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2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缴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对房地产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报道，其中提到公司2012年末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9亿元。经公司核实，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土地增值税进行了合理估计和预提。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税务机关对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征后清算的管理办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并无欠缴土地增值税的情况。

2、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在项目开发阶段按预收款预缴，项目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时清算汇缴。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余额为9.02亿元，已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交税费”部分进行列示，请投资者关注。该计提部分未达到税法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尚未实际产生纳税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